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通过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

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上限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为 M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M_1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_1=M_0 \times (1+N)$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工业化、装配化钢结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	177,885.00	65,000.00
2	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82,885.00	7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实施奥林匹克商住组团2号地块住宅开发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针对上述应对措施作出承诺。监事会认为上述措施和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和《关于杭萧钢构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